**捐赠协议书**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编号：
甲方（捐赠方）：
乙方：辽宁省大连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以下财产，用以支持乙方事业的发展，并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第一条 设立本基金的意向
 1．甲方希望用所捐赠的资金

 2．甲方冠名意向：□冠名    □不冠名
    冠名名称：

第二条 捐赠方式

 1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捐赠人民币        元；
 2．甲方向乙方分期捐赠，期限为   年； 每年捐赠人民币  元，共计捐赠人民币   元。

第三条 捐赠时间及乙方开户行
 1、一次性捐赠：甲方于   年   月   日前将款项汇给乙方。

 2、分期捐赠：甲方自 20  年 —— 20  年，每年 月  日前将款项汇给乙方。
 3、乙方开户银行（人民币）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口支行（注明汇款用途）
户名：辽宁省大连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账号：21250167005000000170

第四条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将捐赠财产及其所有权凭证交付乙方，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。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，出具合法有效的财务接收凭证。

第五条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财产，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。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，并签订有关变更使用协议。

第六条 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均可到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鸣谢方式及其他约定事项：
大连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网公布鸣谢

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电话：
签订时间： 20  年　月　　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辽宁省大连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电话：
签订时间：  20  年　月　　日